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城湘赣”）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南水”）为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发展春华”）股东，其中：蓝城湘赣持股 46%，公司持股 42%，江西南水持股 12%。湖南发展春华在长沙县投资建设春华康养农旅项目。

二、项目进展情况

2022 年 11 月 08 日，公司收到外派至湖南发展春华董事的报告：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，湖南发展春华三方股东未能就项目下一步发展达成一致意见，为节约成本、保障股东权益，湖南发展春华决定实施员工精简。截至目前，湖南发展春华大部分市场招聘的员工已经离职。

对于湖南发展春华及项目今后的走向，公司将与其他两方股东进行协商，并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或决策程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08 日